

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晓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康思思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6日